**重庆大德公益基金会**

**财产清查制度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资产清查是通过实地盘点、核对、查询，确定各种资产、物资、货币资金、往来款项的实际结存数。并与账存数核对，以保证账实相符。

**第二条** 清查范围包括：固定资产（包括租入和租出的）、库存现金、银行存款、有价证券、债权、债务等各种往来结算款项。

**第二章 资产清查的方法**

**第三条** 查明各种实物的名称、规格，要以资产目录上所规定的名称和规格为准，不得任意变更。

**第四条** 对于固定资产等物资要逐一盘点确定其实物数量。

**第五条** 对于无法逐一清点的大宗散置物品，如煤炭、矿砂等，可通过技术测定来确定其数量。

**第六条** 对于各种实物的盘点要填制“盘存单”；填明各种物资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；盘存单上要有盘点工作人员和实物保管人共同签章。

**第七条** 会计根据盘存单上所记录的各种物资的盘点数量，及时与账面上的结存数量进行核对，并编制“账存实存对比表”，作为调整账簿记录的原始依据，分析账实存在差异的原因，查明责任。

**第三章 资产清查**

对资产清查中存在的问题，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、法规和制度认真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在资产清查中确定的资产物资的盘盈、盘亏，应进一步查明原因，明确责任，分别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属于定额之内或自然原因引起的盘盈、盘亏，可根据规定手续及时转账。

**第十条** 属于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，报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清查中发现的不需用的固定资产报经审批后，应及时调出、出售或作其他处理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第十二条 本制度2017年07月10日理事会表决通过。通过之日起施行，由秘书处负责解释并修订。